適用對象

- 設籍新北市。
- 將於116學年度屆齡入小一的身心障礙學生。
  （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
- 欲在入小一前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安置環境；或申請暫緩入學。

申請資格

必須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並為下列來源之一，且目前身心發展情形已明顯影響學習適應者：

❶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生。

❷ 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粉紅卡)。

無上述證明文件，但能力現況確有顯著困難，且持有明確障礙／疾病診斷（不含疑似）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者，學校得評估必要性後受理申請。

申請檢附資料



- ☑ 鑑定安置申請表(必附)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必附)
-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必附，至少一項)：
  - ★鑑輔會之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可用IEP代替)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粉紅卡)
- ☑ 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有就學者必附，由幼兒園老師填寫)
- ☑ 個別化教育計畫(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必附)
- ☑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申請暫緩入學者必附)
- ☑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有則檢附)

廣告



說明會報名連結

鑑定安置百寶箱連結

申請表件下載連結

新北市特教資訊網小一專區連結

新生入學鑑定相關問題請洽詢：新北市各國小輔導處(室)

相關訊息可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https://sec.ntpc.edu.tw

如對鑑定安置申請事宜有任何疑問，可撥打下列專線：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心障礙類工作小組
(02) 29438252轉701-70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02) 29603456轉2692

安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問題請洽新北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02) 8943-2041

新北市116學年度

學前入小一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 鑑定安置 暨 暫緩入學 開始受理申請

鑑定安置一次懂
掃QR看影片
提早準備好輕鬆



申請期間

115/12/1~115/12/15
學校上班時間

暫緩入學期間想就讀新北市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請務必於此期間內申請，逾期則無法參與學前分發作業。

申請地點

戶籍地所屬學區國小之輔導處(室)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

戶籍地屬自由學區，請擇一所欲就讀學校報名。

什麼是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鑑定？

由學校與鑑定評估老師評估孩子能力及需求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法》規定的下列十二種身心障礙鑑定標準，再經鑑輔會審查核定其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與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新北市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哪些教育安置方式？

普通班	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	● 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同儕共同學習；僅在特定學科(如國語、數學)或特殊需求領域(如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學習策略)，安排部分節數到資源班接受小組教學。 ● 特教教師亦會入班、提供諮詢，並與普通班導師、科任教師合作，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
	在家教育	● 因健康情形接受醫療中，無法到學校就讀，由教師到家／院提供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教班	● 安置重度認知發展與全面生活適應有極高支持需求的學生。 ● 如普通班環境確實無法提供足夠支持並影響其學習與適應時，經專業評估與審查通過後安置，不會僅因肢體、感官障礙或情緒行為問題就同意入班。 ● 通常是1至6年級混齡編班，每班學生8人為原則，由2位特教教師主責教學，並有一位教師助理人員共同協助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
不論班別	視障、聽障巡迴輔導	● 學生有視覺、聽覺障礙，由該障別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與學校合作輔導。

什麼是暫緩入學？

因身心障礙情形導致學習與生活適應困難，晚一年入學有助未來的適應，且家長主動提出具體適切的教育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延後一年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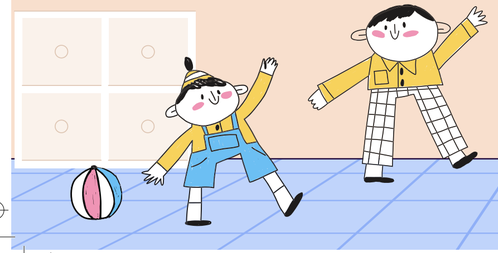
常見Q&A

Q 我的孩子在學前是發展遲緩，就一定要申請嗎？

A 不一定，「學齡前發展遲緩」不等於「國小階段還是身心障礙」。如果孩子經過醫療、課程介入後，雖然稍微有落後情形，但是沒有明顯適應困難，就不用申請。建議您可以透過「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和幼兒園老師討論孩子現在的狀況。

Q 如果入學前沒有申請鑑定安置，以後有需要，還能申請嗎？

A 可以，新北市每年都有四個申請梯次，如果孩子有學習或適應困難，可以隨時向學校輔導處反映。先由學校提供普通班課程調整、輔導資源或學習扶助等支持孩子學習或適應，學校再視需要協助申請鑑定安置。





Q 只要申請入小一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就一定會通過嗎？

A 不一定，評估資料經審查後，會有三種結果：
1.符合鑑定標準，就會取得「確認」身障生身分；
2.不符合鑑定標準，就不通過；
3.需要確認教學輔導介入成效之後，才能研判是否符合鑑定標準時，會核給「疑似」身障生身分。

Q 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後，有哪些權利與義務？

A 通過鑑定後，學校會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視個別需求提供**輔具、學生助理人員、考試評量調整、交通服務、專業服務**等支持服務；相對地，也必須同意學校將學生資料通報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共同參與 IEP 之訂定與配合定期重新評估，更多詳細說明請詳閱「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家長權益說明書」。

入國小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作業期程與注意事項

115年12月1日 ~ 115年12月15日	**家長申請** ★法定代理人至學區國小輔導處(室)申請。(學區學校如為額滿學校，此時申請學校不一定是實際分發就讀學校。)
115年12月 ~ 116年3月	**評估老師到園評估** ★請家長聯繫幼兒園／發展中心，協助老師了解孩子的需求。
116年3月	**參加校內評估會議** ★請務必到校討論孩子身心障礙身分、障礙類別、安置環境及相關支持服務。 ★會議中請充分表達意見，形成會議紀錄並確認內容後簽名。 ★如家長與學校意見不同，將安排至市級會議討論。
116年3月 ~ 116年4月	**鑑輔會審查** ★評估資料及校內評估會議決議，由學校送鑑輔會審查。 ★如審查委員意見與校內評估會議決議不同，將以書面通知，並與您確認，或另安排市級會議討論。
116年4月下旬	**審查結果公告** ★可向申請學校查詢。
116年5月初	**報到就學** ★依入學通知至學區國小報到。 ★集中式特教班至議決安置學校報到。
116年5月下旬	**議決結果通知單簽領** ★鑑定安置議決結果正式公文公告。 ★議決結果通知書由學校轉交家長並簽領。



暫緩入學
作業期程與注意事項

115年12月1日 ~ 115年12月15日	**家長申請** ★法定代理人至學區國小輔導處(室)申請。 ★暫緩入學期間想就讀新北市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請務必於此期間內申請，逾期則無法參與學前分發作業。
115年12月底	**參加校內評估會議** ★請務必到校討論孩子的身心障礙身分、安置環境及暫緩入學需求。 ★會議中請充分表達意見，形成會議紀錄並確認內容後簽名。 ★如家長與學校意見不同，將另安排至市級會議討論。
116年1月初	**鑑輔會審查** ★評估資料、暫緩入學計畫及校內評估會議決議，由學校送鑑輔會審查。 ★如審查委員意見與校內評估會議決議不同，將以書面通知，並與您確認，或另安排市級會議討論。
116年1月中	**暫緩入學審查結果公告** ★可向申請學區國小查詢。 ★通過暫緩入學且申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者，實際安置園所於分發後公告；申請機構或私立幼兒園者逕行安置。 ★未通過暫緩入學者，如學生仍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請向原學區國小申請入學評估事宜。
116年3月初	**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分發** ★通過暫緩入學者，依暫緩入學計畫填具之志願學校進行安置。 ★若遇競額或選填學校無缺額，另協調分發。
116年3月中	**公告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分發安置結果** ★分發安置結果請逕自「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查詢：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亦可向申請的學區國小查詢。
116年3月底	**議決結果通知單簽領** ★議決結果通知書由申請學區國小轉交家長並簽領。
116年5月初	**報到就學** ★通過暫緩入學者，由未來就讀之幼兒園通知報到。